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7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365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申請表 (376550000A_1100136513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0013651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
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下稱本須知）之「補助對象」請
領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須知第3點之「補助對象」資格包括：「於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
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或「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
園上課，致鐘點費中斷」者，爰茲從寬認定，倘民眾符合
前開資格，即可就依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之中斷授課（或
服務）情形申請紓困，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惟

110/07/12



受補助總額仍應符合「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高於4萬元。

三、另依本須知第7點第1項規定：「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爰請學校提醒申請者，應就各機關（部、會）所推出之同性質相關津貼、補助進行比較後，擇一從優申領。

四、因紓困津貼依計畫有各異撥款來源及方式，如有疑問，請依計畫性質聯絡相關承辦人員，有利後續請款及核銷事宜。

五、檢附本須知修正後之附件1申請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